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及
總財務總監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王晉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ii) 陳曉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iii) 嚴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執行董事兼總財務總監之辭任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晉東先生（「王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之職務後，已獲委聘為本集團之顧問。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谢。

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之委任

與此同時，董事會宣佈，陳曉旭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如下：

陳曉旭女士，39歲，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財務總監職務，負責財務核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工作。陳女士現為南開大學在職研究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在會計師事務所、會計諮詢公司以及越南一所外商投資的度假村從事審計及財務專職工作。彼至今已擁有17年財務相關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陳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財務總監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一」），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陳女士將任職執行董事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一，彼享有每年酬金為人民幣600,000元，此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彼就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擁有本公司按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 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集團行政總裁嚴俊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嚴先生之履歷如下：

嚴俊先生，43歲，彼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具備二十多年的資深名快消品牌及供應鏈行業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嚴先生曾任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並為旗下的深度380分銷集群總裁及聯合創始人，全面負責深度380平台的搭建、運營及管理，該平台業務範圍包含線下分銷網路（包括分銷茅台、五糧液等酒類產品）、線上B2B平台、物流服務平台、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行銷媒體平台等多個子業務。

此外，嚴先生亦曾任紅牛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及日本宮越商事會社等知名快消品牌及供應鏈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嚴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二」），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嚴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二，彼享有每年酬金為港幣2,400,000元，此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彼就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擁有本公司按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及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陳曉旭女士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